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 硕士研究生新生入学须知

欢迎您进入北京师范大学学习！

为帮助您顺利入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按要求做好准备。

一、报到日期：2019年8月30日。

如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报到，须提前向学部院系履行请假手续。无故逾期两周不报到者，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

二、报到地点：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金凤路18号）。

报到当日将在车站和校内设立新生接待站，协助安排行李转运及乘车等事宜。

校外接站点有：珠海金湾机场、珠海九洲港客运码头、珠海拱北汽车客运站、珠海香洲长途汽车客运站、珠海唐家汽车客运站、广珠城轨珠海站及唐家湾站。

三、数字迎新

1. 请于8月10日后登陆北京师范大学首页迎新专栏，了解2019级研究生迎新具体安排和注意事项。

2. 个人信息采集。按照数字迎新专栏中数字迎新系统的信息采集操作指引，逐项认真填报个人信息，这些信息将成为你未来在校学习、生活的重要数据基础。

3. 现场扫码报到。新生完成个人信息采集后，可在珠海校区数字服务大厅移动端APP（今日校园）查看个人报到二维码，报到日凭二维码完成现场扫码报到。

信息采集和扫码报到的指引详见迎新专栏。

迎新系统咨询电话：0756-6126701

暑假期间工作日时间：上午9:00-11:00，下午2:30-4:30

新生报到日工作时间：早8:00-晚8:00

四、新生须凭《北京师范大学录取通知书》和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来校报到，其它证明均不能作为入学凭证。

五、报到时须向学部院系提交本人近期正面平光免冠一寸半身彩色照片8张、二寸彩色照片4张。

六、党（团）组织关系的迁转

除考取本学部院系研究生的我校应届毕业生外，所有录取为非定向就业的研究生党（团）员均须转党（团）组织关系，定向就业研究生可自愿选择是否迁转。

（一）党组织关系迁转

若是从北京市属的单位或北京市委管辖的高校（含在京中央部委各高校）转出，入学后在党员E先锋系统（<http://106.38.59.216>）中填写组织关系转出信息，目标党组织填写至党支部。学院党委审核通过后需由党支部确认接收，才能完成组织关系转入。

若是从京外，或从国家机关、国家科研院所、军队系统、国资委下属企业、银行系统、铁路系统、民航系统等转出，需开具纸质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抬头写“北京师范大学党委”，接收单位写“北京师范大学××学部（院、系）”，入学后将组织关系介绍信交学院党委，因此开具介绍信时要注意有效期，需保证入学时介绍信在有效期内。

所有组织关系转入我校的新生党员入学后均需登陆北京师范大学组织工作一体化平台（<http://zzbgz.bnu.edu.cn>）填写组织关系转入信息，并完善个人信息。

（二）团组织关系迁转

团组织关系介绍信抬头写“××学部（院、系）团组织”。报到后须将团员证交就读学部院系。

七、户口迁移

非定向就业生（即人事档案转入北师大的研究生）可自行决定是否将户口迁至我校集体临时户口，如迁移，请注意：户口迁移证（或户口卡片）只限本人，且公安机关的公章齐全。户口迁移证上的姓名、出生日期、民族和身份证号码等内容必须与本人居民身份证完全一致，不能有同音别字和异体字。户口迁移证上的姓名还必须与录取通知书上的一致。迁移证上的籍贯及出生地栏，必须填写到省（市）、县，迁移证上字迹须清晰。迁移证或户口卡片自带到校，报到后连同录取通知书复印件（A4纸）和一张免冠一寸白底照片交学部院系。户口已在北京师范大学的新生，仍需办理户口迁移，需将录取通知书复印件（A4纸）和一张免冠一寸照片交给学部院系。在户口迁出至落户之前，身份证

丢失无法补办，请妥善保管。落户完成需要到次年年初，在此期间无法使用户口卡，无法办理有关事项。

迁往地址：北京市北京师范大学，或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19号。

入学时不迁移户口的在学期间不得再申请迁移。户口迁至学校后在读期间不得迁出。

定向就业生（即人事档案不转入北师大的研究生）户口不能迁移。

八、缴费及贷款

新生按《2019级研究生新生缴费须知》（附件一）规定足额缴纳学费后，方能办理报到手续，未按学校规定交纳学费的不予注册。学校解决住宿的，足额缴纳住宿费后，才能办理住宿手续。

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可以申请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或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解决学费、住宿费。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申请办法参见生源地教育局通知；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申请办法参见附件二，二者不可重复申请。国家助学贷款每人每年的申请额度为本人学费与住宿费之和，最高金额不超过12000元。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于入学当天在绿色通道处办理缓交费用手续后才能办理报到手续。若贷款申请未获批准，则必须足额缴纳学费、住宿费。

九、住宿

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入住二人间公寓，均为空调房，住宿费为每年3500元/人。每间宿舍配套设施包括钢架床（1m×2m）、衣柜、书桌椅、书架以及网线接口和无线Wi-Fi等。

学校不安排住宿的专业学位研究生，请自行解决住宿。提前到校者学校不提前安排住宿。

报到当日，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可先到所分配的公寓楼办理住宿手续，再到学部院系报到点办理报到手续；不安排住宿的专业学位研究生直接到学部院系报到点办理报到手续。

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入住时需签订《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学生住宿协议书》。

床上用品及其他生活用品由学生自行安排（校内有超市，可自愿购买），为保证质量及安全，提醒您不要购买个人私自兜售

的床上用品或其他生活用品。

十、体检

除非全日制学习方式的定向就业研究生向学部院系提交近期健康证明外，所有新生均由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安排统一体检，体检免费。不体检或者不按要求提交健康证明者不予注册，不能取得学籍。体检不合格者取消入学资格。

十一、医疗保险

非定向研究生入学后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根据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珠海市财政局、珠海市教育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在珠海就读的大学生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在读非在职研究生可纳入珠海大学生医保范围，参加医保的同学将由珠海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承担相关医疗费用。学校统一为每位学生购买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标准为每年180元/人。

十二、所有应届本科毕业生均须携带最后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原件以备查验。

十三、新生网络信息服务

北京校区校园卡（仅限北京校区使用）是学生在校期间身份识别的有效证件，具有报到注册、图书借阅、就餐购物、宿舍门禁、水电网费等多项功能，请妥善保管。校园卡初始查询和消费密码均为身份证号后6位数字。可使用校内自助圈存机、自助现金充值机、北师大微信门户或登录校园卡服务平台为校园卡充值。

珠海校区农行联名卡是学生在珠海校区就读期间过渡使用的校园卡（后续将统一更换为新的珠海校区校园卡），具有身份识别、图书借阅、就餐购物、校园乘车、宿舍门禁、水电缴费、发放奖助学金等多项功能。该卡在新生报到现场发放。

到校收到联名卡后，请认真核对联名卡信封上的个人信息是否与本人信息一致，联名卡卡面个人信息是否与本人信息一致。核对无误后请本人持身份证和联名卡在报到现场农业银行服务点或者校内农业银行营业网点柜台激活卡片方能正常使用。联名卡的初始密码为“111111”，新设密码应为6位数，不要设定为生日、身份证后6位数等简单组合。

请妥善保管联名卡。如不慎丢失，请尽快拨打95599挂失，并及时到中国农业银行珠海师大支行进行补办。关于联名卡的问题请咨询发卡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珠海师大支行，电话0756-6126108。

提示：请各新生提前准备身份证正反面的复印件（正反面复印在一张纸A4上，用做银行备案）并于右下角亲笔签名，和联名卡信封内的《个人所得税居民身份申明文件》签名后一起，在报到日，由学部院系收齐后统一交到研究生院珠海分院，研究生院珠海分院分院交至珠海校区财经处。

“数字京师”信息门户（<http://one.bnu.edu.cn>）是面向全校师生最重要的综合信息平台，也是学校信息系统电子统一身份认证入口。登录后可以查看各类信息和资源，也可以直接进入教务管理系统、研究生管理系统等信息系统。信息门户登录账号为学号，初始密码为身份证号后6位数字。首次登录后需完整填写手机号、邮箱等个人信息并修改初始密码。

北师大微信门户（<http://weixin.bnu.edu.cn>）是国内高校首批微信企业号，精准及时推送校内信息资讯，为广大师生提供贴心、便捷的校园服务。通过身份验证后进入“2019迎新”栏目，自助激活学生电子邮箱、数字京师门户并设置密码。

入学前和在校期间，学校将通过微信门户和邮箱发送相关通知。请在入学前注意查看微信以及登录学生邮箱，邮箱登录地址<http://mail.bnu.edu.cn>。

扫描二维码，关注北师大微信门户。

（珠海）数字服务大厅

珠海校区数字服务大厅（<http://ehall.bnuz.edu.cn>），是面向珠海校区师生的综合信息门户，也是珠海校区各类信息系统及信息服务的统一身份认证入口。登录账号为学号，初始密码为BNUZ+身份证件号后六位（身份证件包括内地新生身份证/港澳生护照/台湾往来大陆通行证等）（注：身份证号最后一位是X的也算一位（大写），比如42102419980908043X，密码则是BNUZ08043X），登录后及时修改密码，并绑定手机或邮箱。

说明：所有账号于入学报到前一周生效。

十四、行李物流注意事项

为了使所托运的行李安全、迅速、顺利、方便地运输到目的地，请做到以下几点：

1. 在行李中不得夹带易燃、易爆危险品等禁寄物品，具体可咨询物流公司。

2. 各种票证、现金等贵重物品及录取通知书等证件不建议寄送，最好随身携带出行。

3. 行李的包装必须牢固、结实、完整，能加锁的一定要加锁，新皮箱的外面一定要加外包装，两件以上不要捆在一起，外部不得附着其它物品（如：雨伞、凉席、鞋、脸盆等）。

4. 纸箱包装质量必须坚韧，能够承受所装物品的重量，箱内底盖有垫板、箱内要装满，外部用绳捆成“井”字，绳子交叉处结死扣。

5. 请在行李内用信纸写明本人姓名及院校名称，同时包装外面还应写明学校、姓名及联系方式等信息，以防标签脱落时便于查找。

6. 每一件行李的重量不得超过物流公司规定的单件限重。

7. 行李寄送单应妥善保管。

8. 行李包装的外面，请做好雨季防湿准备。

物流寄送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唐家湾镇金凤路18号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研究生院珠海分院

附：有关部门联系电话：

招生办公室	010-58808156
研究生院珠海分院	0756-6126011
财经处（缴费）	010-58807714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贷款）	010-58807801
学生宿舍管理中心（住宿）	0756-6128105
校党委组织部（党组织关系）	010-58807930
校团委（团组织关系）	010-58805347
保卫处户籍室（户口迁移）	010-58808055
信息网络中心（校园卡、网络）	0756-6126701

北京师范大学招生办公室

2019年7月



附件一 2019 级研究生新生缴费须知

为方便您办理报到手续,现将学宿费费用及其缴纳方式说明如下。

交费方式:请登录“北京师范大学校园统一支付平台”:
<http://wszf.bnu.edu.cn/>

用户名:本人学号。

初始密码:身份证号后 6 位(末位如有字母请大写)。

具体操作方法详见支付平台右侧公告信息栏的《学宿费网上缴费攻略》。成功登录后系统自动显示相关费用信息。

交费时间:2019 年 7 月 20 日-2019 年 8 月 29 日。

学宿费票据领取方式:成功交费后,财经处将统一开具中央非税电子票据,同学们可在支付平台或学校个人邮箱查看并自行打印。学生邮箱的使用方法请参考“入学须知”中的相关内容。

北京师范大学财经处

2019 年 7 月

附件二 关于申请国家助学贷款有关事宜的说明

家庭经济困难、难以支付学业费用的研究生,入学报到时可以通过学校向银行申请国家助学贷款。

一、申请人资格

1. 家庭经济困难,年满 16 周岁的中国居民;
2. 人事档案转入北师大的全日制研究生(含学术型和专业学位研究生)。

二、国家助学贷款的用途和额度

国家助学贷款只能用于支付学费、住宿费。每人每年的额度为本人学费与住宿费之和,最高金额不超过 12000 元。原则上按照先贷学费,后贷住宿费的顺序分配贷款金额。

三、申请材料(请勿提交给学部、院系)

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的同学,需在入学前准备如下材料,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统一组织提交材料、办理贷款申请手续,时间另行通知。

1. 申请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正反面印在 A4 纸同一面)
2. 父亲、母亲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印在 A4 纸同一面)

3. 申请人户口卡(或户口迁移证明)复印件

4.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原件(可于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官网【下载中心】版块下载)

5. 未成年人(报到日时未满 18 周岁)须提供法定监护人(父亲或母亲)手写并签名的学生申请贷款同意书

四、注意事项

1. 家庭经济困难证明材料必须注明申请人姓名(与身份证、户口卡或户口迁移证上的姓名一致)。

2. 请如实提供上述材料。材料审核过程中如发现申请人提供的材料有假,银行方面有权取消其申请资格,学校也将按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五、咨询热线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010-58800205

中国银行北京文慧园支行:010-62212557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网址:<http://xszz.bnu.edu.cn/>

北京师范大学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19 年 7 月